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12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

I) 8 月 5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2. 建築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屯門文娛廣場的結構圖則、擬建永久天幕的建築材料，以及承重方面的資料。委員會一致同意以選址二(噴水池側位置)作為天幕的位置，並請建築署與康文署緊密溝通，草擬工程的進程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或更早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發放。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設施工程計劃

3. 委員會通過是項約 85 萬元的工程項目。

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 LED 顯示屏播放區議會宣傳資訊短片的建議安排

4. 委員會就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 LED 顯示屏播放區議會宣傳資訊短片的建議安排作出討論。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方向，惟認為需詳加考慮相關文件第三段(c)及(g)項的細節。就此，鑑於以 LED 顯示屏播放短片的目的，主要是協助宣傳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活動，故委員會議決把有關審核短片內容的工作交由專門負責宣傳區議會事務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跟進。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4

5. 委員會通過是項約 60 萬元的撥款。為減少園林垃圾的產生，委員

會同意今年不會如往年般增加擺設花盆的位置，亦請民政處研究如何減低擺設期後花卉的損耗。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6. 多名委員認為在海沙流失的位置補充沙粒只屬「擔沙填海」的做法，不能根治問題。委員會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並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此外，委員會請康文署跟進屯門黃金泳灘 A 及 B 區之間排水口的問題。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7. 委員會通過是項約 103 萬元的工程項目。

要求康文署增加泳灘救生員

8. 文件提交人表示，康文署時常把全職救生員轉為合約制或以臨時工的形式聘請，打擊救生員的士氣。他要求康文署重新招聘全職救生員，以及回應游泳人士的需要，提早三小時安排救生員於泳灘當值，保障習慣晨泳人士的安全。

9.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康文署積極與總署政策組研究可行方案，並由總署政策組代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此外，委員會請康文署積極研究調配人手，務求可安排救生員提早到泳灘當值。

要求在屯門適當位置設「杯渡禪師像」

10. 文件提交人表示，杯渡禪師對屯門的意義重大，可研究於屯門河兩岸行人橋附近設置「杯渡禪師像」。文件提交人同意可協助尋找贊助設置「杯渡禪師像」，並向委員會提供塑像的圖像及尺寸要求。委員會一致同意設置「杯渡禪師像」，並將此事宜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與屯門河東設置休憩處工程一併跟進。

要求在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種植遮蔭樹木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屯門西北游泳池已經建成，但發現在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旁所種植的樹木的遮蔭效果未如理想，要求在該處補種樹木或設置行人通道上蓋。委員會同意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研究在該路段種植樹木及興建上蓋的可行性。

要求改善屯門青山寺行山徑的行人安全問題

12. 文件提交人表示，行山徑一段由青山寺至半山的樓梯路經常佈滿沙石及枯葉，而該樓梯由麻石建成，下雨後會變得非常濕滑，容易釀成意外，建議在該處麻石斜路鋪設防滑物料。民政處工程組代表回應指，工程組早前已聯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派員清理沙石及枯葉，並向總署申請額外 20 萬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翻新欄桿、改善該段路的斜度及鋪設防滑物料，預計有關工程可於明年雨季前完成。

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3. 文件提交人向委員講解提出動議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原因，其後相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就文件作出回應，而多名委員亦就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會議錄音，以及燈飾擺設的位置等提出意見。

14.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處錄製有關錄音的光碟，以供委員聆聽，並於其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議，以續議此議題。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5. 委員會通過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合共 18 份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申請已在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當中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亦會提交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6.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並知悉早前完工的寵物公園已命名為「藍地寵物公園」。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17. 委員會通過夥拍團體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在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8.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9. 民政處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燈飾的舊有地點及由工作小組新建議的燈飾地點，並表示已按工作小組的要求，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得悉技術上可於新地點設置燈飾。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按照 2012 年燈飾的位置為基礎規劃本年度的燈飾，以及繼續舉辦新春遊園會。設置燈飾的地點如下：

- (i) 屯門文娛廣場及仁愛廣場；
- (ii)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青賢街一段；
- (iii) 屯門公路南北出入口；
- (iv) 兆康橋；
- (v) 屯門碼頭；
- (v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三聖邨進漁樓行人天橋；
- (vii) 三聖邨外圍沿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至三聖街牌坊行人路欄杆；
- (viii) 三聖天橋頂；以及
- (ix) 蔡意橋及蔡意橋行人通道上蓋。

21. 此外，委員會同意民政處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於屯門文娛廣場設置碎燈天幕。

II) 8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

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22. 多名委員就是否於特別會議中聆聽有關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作出討論，惟未能達成共識。其後在會議進行期間，由於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遂宣佈休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